

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教育局
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文件
工业和信息化局

兵教办发〔2023〕15号

关于印发《兵团现代产业学院建设
总体方案》的通知

各高校：

现将《兵团现代产业学院建设总体方案》印发给你们，
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

兵团现代产业学院建设总体方案

为贯彻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关于推进产教融合发展的重大战略部署，深化人才培养供给侧结构性改革，全面提升高等职业教育产教融合水平和服务经济社会发展能力，根据《教育部办公厅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印发〈现代产业学院建设指南（试行）〉的通知》（教高厅函〔2020〕16号）和《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印发〈示范性特色学院建设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教高厅函〔2022〕2号），结合实际，制定本方案。

一、指导思想

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，贯彻落实全国教育大会精神和《中国教育现代化 2035》要求，深入落实第三次中央新疆工作座谈会精神，牢固树立新发展理念，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任务，以学生发展为中心，推动高校主动应对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挑战，主动适应兵团经济社会与产业发展需求，创新多元办学体制，建强优势特色专业，深化人才培养模式改革，完善产教融合协同育人机制，促进人才培养供给侧和产业发展需求侧结构深度融合，造就大批产业需要的高素质应用型、复合型、创新型人才，为全面提升高等职业教育产教融合水平，推动新疆和兵团经济高质量发展提供人才支持和智力支撑。

二、建设目标

“十四五”期间，结合国家和兵团一流本科专业建设，积极引导行业特色鲜明、产教融合基础较好的高校，围绕区域经济社会发展需求，遴选认定若干兵团现代产业学院，力争入选国家级现代产业学院建设行列。指导高校不断优化专业结构，完善合作育人机制，增强办学活力，探索产业链、创新链、教育链有效衔接机制，建立新型信息、人才、技术与物质资源共享机制，形成教育和产业深度合作的新型人才培养模式，打造一批融人才培养、技术创新、企业服务、学生创业等功能于一体的示范性人才培养实体。

三、建设原则

（一）坚持产学合作，育人为本。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，围绕区域经济社会发展需要，立足人才培养，创新办学机制，构建高校、地方政府、行业、企业互相协作、优势互补、资源整合、开放共享的协同育人体系，推动高校人才培养供给侧与产业需求侧紧密对接，培养符合产业高质量发展和创新需求的高素质人才。

（二）坚持服务产业，突出特色。以区域重点产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需求为导向，依托优势学科专业，科学定位人才培养目标，构建紧密对接产业链、创新链的专业体系，提高人才培养与产业发展的契合度。突出高校的科技创新和人才集聚优势，增强服务区域产业发展的支撑作用。

(三)坚持产教融合，合作共赢。以产业学院为载体，将人才培养、教师专业化发展、实训实习实践、学生创新创业、企业服务科技创新功能有机结合，促进产教融合、科教融汇，打造集产、学、研、转、创、用于一体的新型办学实体，互补、互利、互动、多赢的实体性人才培养创新平台，形成高等教育与区域产业深度融合、共管共赢的新局面。

(四)坚持创新发展，持续推进。创新管理方式，充分发挥高校与地方政府、行业协会、园区、企业机构等多元办学主体作用，积极探索学校与行业、学校与企业联盟、学校与园区等多种合作办学模式，推进共同建设、共同管理、共享资源。统筹谋划、分类指导，重点支持基础条件较好、改革成效突出、办学特色鲜明的高校率先启动现代产业学院建设工作，坚持边建设、边总结、边推广，不断凝练经验、固化模式。

四、建设任务

(一)创新人才培养模式。面向产业转型发展和区域经济社会需求，不断完善高校管理体系和内部治理结构，加快实现专业设置与产业结构、课程内容与从业能力、教学过程与生产实践、科技研发与企业技术创新的有效衔接，建立行业企业深度参与高校专业建设和人才培养的新机制，鼓励打破常规对课程体系进行大胆改革创新，探索围绕学科专业对应岗位的知识能力素质要求，重构课程体系、更新教学内容、创新教学方式与考核方式，共同实施教育教学、共同评价培

养质量。协调推进多主体之间开放合作，整合多主体创新要素和资源，不断凝练、固化产教深度融合、多方协同育人的应用型人才培养模式。

（二）加强学科专业建设。主动对接国家和区域重大战略需求，持续调整优化学科专业结构，重点支持理工农医类专业建设，打造特色优势专业，升级建设传统专业，加快兵团产业发展急需的现代农业装备与制造、石油化工、新型能源、机械工程、纺织工程等专业建设，主动布局战略性新兴产业学科专业。探索多专业跨学科交叉复合，支撑同一产业链的若干关联学科专业快速发展，着力推进新工科与新农科、新医科、新文科融合发展，培养适应和引领现代产业发展的高素质应用型、复合型、创新型人才。推进与企业合作成立专业建设指导委员会，引入行业标准和企业资源积极开展国家实质等效的专业认证。

（三）开发校企合作课程。创新现代产业学院的办学体制机制，探索“校企联合”“校园联合”等多种合作办学模式，引导行业企业深度参与课程建设，校企联合开展课程结构优化、联合组织课程教学、联合编写教材讲义。推动现代产业学院将产业新技术、新工艺、新规范纳入教学标准和教学内容，加快课程教学内容迭代，实现课程内容与行业标准、生产流程、项目开发等产业需求科学对接。紧密结合产业实际创新教学内容、方法、手段，增加综合型、设计性实践教学比重，引进行业课程，使用真实生产线等环境开展浸润式

实景、实操、实地教学，着力提升学生的动手实践能力和解决复杂问题能力。

（四）共建实习实训平台。以现代产业学院为载体，基于行业企业的产品、技术和生产流程，创新多元办学主体的新型合作模式，构建基于产业发展和创新需求的实践教学和实训实习环境。将产业元素有机融入学科专业教学，统筹各类实践教学资源，面向真实职业环境构建功能集约、开放共享、高效运行的专业类或跨专业类实践教学平台。引进企业研发平台、生产基地，建设一批兼具生产、教学、研发、创新创业功能的校企一体、产学研用协同的大型实验、实训实习基地。

（五）建设高水平教师队伍。依托现代产业学院，探索校企人才双向流动机制，设置灵活的人事制度，探索建立选聘行业协会及企业业务骨干、优秀技术和管理人才到高校任教的有效路径。探索实施产业教师（导师）特设岗位计划，完善产业兼职教师引进、认证与使用机制。加强教师培训，共建一批教师企业实践岗位，开展师资交流、研讨、培训等业务，将现代产业学院建设成“双师双能型”教师培养培训基地。开展校企导师联合授课、联合指导，推进教师激励制度探索，打造高水平教学团队。

（六）搭建产学研服务平台。鼓励高校与企业整合双方资源，在现代产业学院内共建联合实验室（研究中心），发挥高校人才与专业综合性优势，围绕产业技术创新关键问题

开展协同创新，联合开展应用课题研究、科技攻关、产品研发、成果转化、项目孵化等工作，共同完成教学科研任务，共享研究成果，实现高校知识溢出直接服务区域经济社会发展。大力推动科教融汇，将研究成果及时引入教学过程，促进科研与人才培养积极互动，发挥产学研合作示范影响，提升服务产业能力。

五、申请与立项

兵团教育局、发改委、工信局根据兵团经济社会发展需求，加强顶层设计和统筹协调，指导和组织开展现代产业学院立项建设和评估工作。

（一）申请条件

1.专业建设。产业学院应服务相关专业群的建设，人才培养与兵团产业发展具有高度契合性。至少有一个专业已经列入兵团及以上一流专业建设范围，具有相对优势。加强产教融合，实践教学学时不低于专业人才培养方案总学时的30%。

2.合作单位。相关产业列入区域发展整体规划；参与的行业、企业主体在区域产业链条中居主要地位，或在区域产业集群中居关键地位。

3.师资队伍。具有相对稳定的高水平教学团队；相关企业主体参与的兼职教师人员，中、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人员数量不低于高校专职教师的数量。

4.学校保障。具有相对丰富的教学资源；初步形成理念先进、顺畅运行的管理体系；能够提供相对集中、面积充足的物理空间，每年提供稳定的经费支持，用于人员聘任、日常运行；学校给予发展所需政策扶持。

（二）立项程序

1.依托高校根据现代产业学院总体定位、建设思路，紧密结合实际，在充分论证基础上搭建基础团队，明确体制机制，组织开展建设。

2.具备条件的高校向兵团教育局提出申请。兵团教育局、发改委、工信局组织论证，重点考察人才培养模式、建设基础、政策支持和保障条件等，按照“试点先行、分批启动”的原则进行培育建设。

3.兵团教育局、发改委、工信局统筹各类资源，对现代产业学院建设予以政策支持和资源倾斜，加大对毕业生的就业指导和服务力度，推动稳定发展。

六、保障措施

（一）加强组织领导。兵团教育局会同发改委、工信局统筹现代产业学院的组织实施工作，协调解决实施过程中的重大问题，负责组织实施工作的研究、规划、指导和评价。充分发挥多元办学主体作用，加强区域产业、教育、科技资源的统筹和部门之间的协调，推进共同建设、共同管理、共享资源。高校是现代产业学院的建设主体，要将现代产业学

院建设纳入学校中长期规划，制定现代产业学院建设方案，务实推进各项建设改革任务落地，保证圆满完成建设任务。

（二）完善保障机制。兵团教育局会同发改委、工信局结合现代产业学院建设实际，统筹财政资金予以支持。各高校要建立健全体制机制，加大国家、兵团、学校政策的衔接、配套、完善和执行力度，增加经费投入，加强资源整合，完善保障措施，确保产业学院正常运行。

（三）加强指导检查。兵团教育局会同发改委、工信局对现代产业学院建设进行指导，适时开展检查，并根据建设情况建立动态调整机制，增强建设实效。对特色明显、成效突出、示范带动性强的现代产业学院，宣传推广经验做法；对工作进展慢、绩效不佳的现代产业学院，将责成限期整改，整改仍未改善的将取消其称号。

兵团教育局办公室

2023年4月19日印发